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22407A1）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22407A1）	1,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350%/2.45%	90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办理人民币1,3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0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4122407A1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300万元
本金及存款收益	本金保障：如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投资者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表现，投资者产品收益：(1)如果期末价格大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为1.40%；(2)如果期末价格大于挂钩标的下限且小于等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为2.350%；(3)如果期末价格小于等于挂钩标的下限，则产品收益率为2.45%；其中：挂钩标的下限：期初价格-【0.02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 挂钩标的上限：期初价格+【0.0735】，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产品所属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0天
成立日	2024年12月24日
到期日	2025年03月24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EURUSD即期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青岛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948，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084,802.12	2,194,142,119.59
负债总额	1,293,079,545.27	1,128,462,2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3,005,256.85	1,065,679,865.95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0,186.64	198,525,303.6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8,500	17,200	41.62	1,300
2	收益凭证	2,000	2,000	6.81	0
合计		20,500	19,200	48.43	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	
总理财额度				2,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3,468.63万元。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期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3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SBW20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3.45%+浮动收益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月22日	2,000.00	6.81
春雪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86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编码TGG232016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75%/2.73%/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01月19日	1,700.00	4.64
春雪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153期人民币产品（产品代码TGG24200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50%/2.440%/2.540%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3月11日	2,000.00	6.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31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0%/2.63%/2.73%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4月17日	2,000.00	5.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41805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5月23日	1,900.00	4.7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52901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900.00	4.0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70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60%/2.61%/2.71%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5日	1,500.00	3.5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80606A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60%/2.60%/2.7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10日	1,600.00	3.9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592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1.550%/2.02%/2.12%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0月17日	1,600.00	3.1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01802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60%/2.45%/2.55%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	1,500.00	3.2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112002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1.40%/2.250%/2.35%	2024年11月20日	2024年12月23日	1,500.00	3.19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内部控制

公司将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募集资金暂时出现闲置时，通过委托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61,489,529.00	3,924,256,090.07
负债总额	1,158,064,032.31	881,973,077.82
资产净额	3,203,425,496.69	3,042,283,012.2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28,034.18	-36,868,985.3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47%，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6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7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取得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超6个月、离职或被解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26,000股	826,000股	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得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退休超6个月、离职或被解聘，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31,33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07185），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57,332	-826,000	2,431,3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89,948,431	0	5,789,948,431
合计	5,793,205,763	-826,000	5,792,379,763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12月24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4-08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460,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5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林凯先生、吴建国先生、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颜世富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72,337	98.7617	1,689,369	1.1080	198,422	0.13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郭一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4楼4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1,130,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金元贵、刘文平及独立董事潘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987,010	99.94	143,504	0.0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于2024年12月17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宇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复议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315,429,534.07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及复利、罚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与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名城）等的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黔执复411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将九州名城、周韶斌、周伟刚作为被告，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5日、2022年7月9日、2023年4月15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8）、《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26）、《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09）、《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诉讼案件裁定情况

2024年7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1执1498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本次诉讼的执行程序。因对终结执行存在异议，公司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24年8月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黔01执异6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异议请求。

异议请求被驳回后，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并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黔执复411号执行裁定书，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公司关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的复议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并作出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黔01执异618号执行裁定；

（二）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01执1498号之二执行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6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79.22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5元/股-17.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2月25日）的1.04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64元/股，最低价为13.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792,20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7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 调整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原增持计划目的、增持方式和种类、增持价格、实施期限及承诺不变，将增持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8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